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102万元，占总投资的20.4%。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3年7月12日开工建设，各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三同时”进行，2024年1月项目竣工，2024年6月6日开始调试运行。目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太湖江亭加油站新建项目已经建成并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对加油站进行油气回收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CMA号为171212050892。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号为241212052277）于2024年8月19日~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报告于2024年9月编制完成。2024年9月11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安庆石油分公司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并按规定成立验收组。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以应急办公室组长为首，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公司其他成员担任组员，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安全监督监测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如下：

表 1 本项目监测计划明细表

序号	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实行环境保护工作一票否定制。确定了环保责任人，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公司范围内的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储存、转移和处置等活动的管理，确定了领导小组和环保责任人。
3	环境保护检修与管理制度	规定了公司的各项环保设备检修与管理要求，包括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经备案，备案号：340825-2024-01-L；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制订单项演练由应急办公室组长带领每年组织开展一次。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整改情况

无